昆明市五华区卫生健康局文件

五卫复〔2023〕34号

关于同意注销云南知甚科技有限公司五华知甚诊所的批复

云南知甚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关于注销**云南知甚科技有限公司五华知甚诊所**的申请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、《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、《云南省医疗机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注销**云南知甚科技有限公司五华知甚诊所**登记号为**MA7EWX1H-253010215D2112**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该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由区卫生健康局收回，注销后不得擅自开展医疗保健活动。

二、请你按照《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》（2013年版）、《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管理规范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要求，妥善保管患者病历。

此复。



2023 年 6 月 27 日